证券代码:002510　证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1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15,138,70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汽模	股票代码	002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兆坤		
办公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传真	022-24895279		
电话	022-24895297		
电子信箱	zq@tjmj.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所处的汽车模具行业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管理层努力带领全体员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经营计划。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小幅波动,总体经营业绩小幅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74,571.16万元,较上年度小幅下降1.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25.28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3.9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模具板块:报告期内,国内汽车模具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紧抓质量管理、有效实施成本管控,基本稳住了模具业务基本盘。公司积极巩固国内市场份额,持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海外市场订单占比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包括STELLANTIS集团、瑞典VOLVO、德国奔驰、梅耐宝马、英国捷豹路虎、巴西大众、美国RIVIAN、奇瑞、小鹏、理想、蔚来、吉利、广汽丰田、北京奔驰、长安马自达等客户订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模具订单金额约24.93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出售了全资子公司TOM North America, Inc的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TOM North America, Inc股权。报告期内,模具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36,098.4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5.31%,毛利率基本稳定。

冲压板块:公司冲压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直接受汽车产销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业务克服了主机厂产销波动的影响,总体业绩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冲压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18,940.63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64%,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1.56%。

航空板块:报告期内,公司航空产品业务订单充足,营收规模较上年度增长较快。航空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1,024.97万元,同比增长24.45%。由于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的个别项目毛利低加之成本费用上升,且西安天汽模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尚未达产,航空板块毛利率出现短时下滑。西安天汽模飞机工业有限公司现阶段处于供应商审核时期,尚未正式投产,预计其正式投产后将能够改善航空板块的盈利水平。公司在航空领域深耕多年,配套的主力机型包括:大型飞机如:商飞C919、商飞C909、空客A220、庞巴迪Global7500;通航飞机如:中航AG600、中航Y12、GA20、XL100、LE700以及多型号军用机型及无人机等。

投资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东实股份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较上年度均有明显提升。报告期内,东实股份实现销售收入434,884.66万元,实现净利润38,006.32万元,为公司贡献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003,263,130.56	6,117,957,907.53	-1.87%	5,748,083,31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7,729,846.58	2,112,626,128.45	17.28%	2,021,025,443.7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745,711,561.89	2,796,174,263.25	-1.80%	2,552,168,35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52,769.74	83,619,353.03	13.91%	80,184,45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77,500.56	26,872,599.75	85.98%	57,273,62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47,140.60	54,172,956.40	178.64%	-9,563,11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4.05%	0.39%	4.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9,226,843.22	752,171,251.80	716,821,066.92	827,492,39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6,596.33	78,745,631.93	-12,544,744.76	4,855,28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52,701.28	60,885,702.92	-16,265,541.09	-18,995,36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2,337.88	112,378,870.60	25,155,721.62	-48,419,797.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6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4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津生	境内自然人	4.45%	45,144,546	0.00	不适用	0
常世平	境内自然人	3.41%	34,600,800	0.00	不适用	0
董书新	境内自然人	2.75%	27,923,586	0.00	不适用	0
宁波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26,521,383	0.00	不适用	0
冯量	境内自然人	1.84%	18,638,368	0.00	不适用	0
鲍建新	境内自然人	1.40%	14,254,408	0.00	不适用	0
任伟	境内自然人	1.34%	13,650,792	10,238,094.00	不适用	0
尹宝茹	境内自然人	1.30%	13,227,608	0.00	不适用	0
王子玲	境内自然人	1.20%	12,204,962	0.00	不适用	0
张义生	境内自然人	1.08%	11,010,594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茹、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与安徽潮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161,779,192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相应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签署的协议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1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9: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4月17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任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黄跃军先生、邬晓方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额度(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湖南天汽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技术服务费	1,048.00	154.28	0.64%	-85.28%
	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费	1,200.00	1,164.42	4.67%	-2.96%
	小计		2,248.00	1,318.7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株洲江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技术服务等	450.00	578.33	78.70%	28.52%
	湖南天汽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技术服务	---	3.96	---	---
	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电费、技术服务	---	185.26	19.25%	---
	小计		450	767.55	----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62.53	121.01	22.25%	93.52%
	小计		62.53	121.01	----	----
合计			2,760.53	2,207.26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业务部门基于市场需求、价格、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波动、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实际经营发生调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前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市场波动及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但提请公司在今后的关联交易预计过程中审慎评判,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在计划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需求、价格、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波动、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前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审议与株洲江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高炎红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审议与湖南天汽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3、审议与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经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所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且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平等、田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5,138,708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454,161.2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测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5,138,708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454,161.2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3日14:30在公司105会议室举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意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毕晓方、黄跃军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十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18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11:00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4月17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靖伟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测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5,138,708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454,161.2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08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252,769.7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570,344.4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197,234,428.11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67,538,852.68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5,138,708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454,161.2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454,161.24	28,261,743.75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52,769.74	83,619,353.03	80,184,453.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7,234,428.11	131,800,557.10	48,181,204.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538,852.68	81,787,406.97	-566,664,349.9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8,715,904.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6,352,192.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8,715,904.9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2年-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58,715,904.99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68%,高于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末	占总资产比例	2023年度末	占总资产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715,808.37	1.28%	96,394,043.52	1.58%
其他流动资产	10,770,657.98	0.18%	9,130,346.62	0.15%
合计	87,486,466.35	1.46%	105,524,390.14	1.73%

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低于5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1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共计471万张,面值总额为47,100.00万元人民币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人民币463,100,000.00元于2020年1月3日到账。上述到账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363,1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736,900.00元。

截至2020年1月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20TJA40001”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99,872,000.53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8,333,100.00元;自2020年1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538,900.53元。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5,848,483.7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0,864,899.4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	77200078801600000780	463,100,000.00	2,009,725.68	活期
合计		463,100,000.00	2,009,725.68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 258,855,173.79元,主要原因系:

(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净额6,536,031.99元;

(2)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65亿元。

(3)项目相关开支和除实际对外支付净额391,205.78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333,10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8月9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7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8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会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8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65亿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